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2022 年度”或“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

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是：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二、三、四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报告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本人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分析和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与专项说明；在会上，本人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

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投融资重大事项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支持推进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2022 年，本着客观、谨慎的态度，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所审议的 22 项议案慎重行使表决权，均表示同意。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相关事项经认真研究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议案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15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3 月 8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事前认可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与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补发董事长薪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事前认可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故对前述会议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未提出异议。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履职情况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结合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构成以及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 2022 年主持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认真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3、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 2022 年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履职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就年度审计中所关注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并关注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在定期报告审议过程中，本人与公司财务部、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3）在规范内部控制方面，本人要求审计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督促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实施。

（4）报告期内，本人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同时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六、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2 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包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聘请外部审计咨询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和咨询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开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 七、 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运作规范。

2022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负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切实维护好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杰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